

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

2023 年 11 月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了维护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，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。

二、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（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有友食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，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，谢绝参会。

三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的合法权益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。股东进入会场后，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。谢绝个人录音、拍照及录像，场内请勿大声喧哗。

四、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，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向工作人员登记，出示身份证明文件，填写“发言登记表”。股东按照“发言登记表”的顺序发言，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，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。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。

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，公司有权不予回应。

五、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

权”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。未填、错填、涂改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无效。

六、表决完成后，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。

七、现场表决统计期间，由律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- 一、会议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下午14点
- 二、会议地点：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30号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
4楼会议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鹿有忠先生
- 四、出席及列席人员：股东及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
- 五、会议议程：

（一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，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，出席及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。

（二）推举监票人、计票人

（三）审议议案

- 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- 4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- 5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（四）股东发言及提问

（五）股东投票表决

（六）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，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

（七）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（八）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

（九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议案一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有友食品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及《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请审议。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13 日

议案二

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

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有友食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

请审议。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13 日

议案三
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修订了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有友食品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请审议。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13 日

议案四

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修订了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有友食品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请审议。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13 日

议案五

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，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有友食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请审议。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13 日